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總裁更換及董事調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2018年9月26日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焦廣軍先生（「焦先生」）的辭任函，據此，焦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總裁。焦先生的辭任自2018年9月26日（即焦先生的辭任函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於同日，董事會決議 (i) 鑒於焦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調任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 委任非執行董事張江南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總裁，並調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焦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張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焦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8年9月26日開始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的任期自2018年9月26日開始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焦先生確認，(i) 其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本公司總裁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ii)其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申索。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江南先生，50歲，現任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QDP」)黨委副書記，本公司業務和信息化部部長。目前彼亦擔任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董事長，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青島前灣新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濱州港青港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青島港通寶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施維策拖輪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外輪理貨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東港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聯合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青島港董家口萬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能青島港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青島海灣液體化工港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中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董家口中外運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唐青島港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港聯化管道石油輸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孚寶港務(青島)有限公司董事長，東營港聯化管道石油輸送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青東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青島國際郵輪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國際郵輪港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郵輪母港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青島港引航站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擁有超過28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1989年7月加入青島港務局參加工作，於1994年1月至2004年1月曾先後於青島港務局集裝箱公司、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青島港務局明港公司擔任固機隊主管工程師、機組長、固機隊副隊長及隊長、機械隊隊長、輪胎吊隊隊長等職務。張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歷任QQCT技術部固機主任及固機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威海青威

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QDP委派的負責人，於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任QQCT副總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任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6年7月任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DP委派的負責人、總經理，於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船舶動力機械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自2002年11月起成為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將與張先生為其擔任本公司總裁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張先生可享有每年不低於稅前人民幣20萬元之基本薪金，而其績效獎金將依據彼於擔任本公司總裁期間的履職表現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總裁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謹此歡迎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8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張江南及姜春鳳；非執行董事為焦廣軍、張為及褚效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鄒國強及楊秋林。

*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